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鍾沛好

訴訟代理人 闕言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德育、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黃德育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暨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被告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載「被告黃德育（年籍待查）」，未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年籍資料，難以確定被告為何人及其當事人能力及合法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而原告於起訴狀陳報被告姓名及住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應係原告之義務，亦係起訴合法性之先決條件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黃德育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暨最新戶籍謄

01 本，以符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起訴程式之必
02 要。又原告起訴雖以「被告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
03 告，然未提出該被告之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之年籍
04 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，亦難以確定「被告興
05 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
06 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命原告應予補正，
07 如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逕行駁回其訴，
08 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孟弦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洪瑞鴻